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95號

原告 CHANG GINA REGIS (張依玲)

訴訟代理人 張宮寶

被告 ALCANTARA RODEL PIANO (宇羅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院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

01 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
02 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03 段、中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均為菲律
04 賓籍，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而兩造
05 係因消費借貸關係涉訟，被告於我國最後居留地址在屏東縣
06 枋寮鄉，有其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
07 可佐（中簡卷第57頁），則本件我國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
08 亦具有土地管轄權。末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
09 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
10 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
11 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亦分別有明
12 定。經查，兩造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並未約明其應適用之
13 法律，然其均係於我國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依前揭規定，我
14 國法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應以我國法為其準據法。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52頁），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為同鄉友人，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
20 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被告，兩造簽立「借據」，約
21 定被告每月領薪後須分期償還，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原告即
22 可依法求償全數借款金額。被告於借款後均未依約清償借
23 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7 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4 載有被告親簽及按捺指紋之英文版借據、被告中華民國居留
05 證影本等件為證（中簡卷第17-21頁），另參酌被告本件期
06 日通知，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8 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
09 為真實可採。

1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3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4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僅請求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起算之週年利
16 率5%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